

# 开平市人民法院

##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2012号

周升盛、陆雪莲:

本院受理(2025)粤0783民初2012号原告开平市水口镇龙昌化肥经营部与被告周升盛、陆雪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现向你公告送达查封裁定书、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、民事判决书等材料。判决内容如下:

一、被告周升盛、陆雪莲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171327.5元、利息5139.8元以及后续利息(以171327.5元为基数,自2026年3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款项之日止,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)给原告开平市水口镇龙昌化肥经营部;二、驳回原告开平市水口镇龙昌化肥经营部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2017.46元、财产保全费1453.73元,合计3471.19元(原告开平市水口镇龙昌化肥经营部已预交),由原告开平市水口镇龙昌化肥经营部负担案件受理费111.05元和财产保全费80.02元,合计191.07元,被告周升盛、陆雪莲负担案件受理费1906.41元和财产保全费1373.71元,合计3280.12元。原告开平市水口镇龙昌化肥经营部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1906.41元和财产保全费1373.71元,合计3280.12元,由本院予以退回;被告周升盛、陆雪莲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1906.41元和财产保全费1373.71元,合计3280.12元。请于案件生效后十日内到本院领取《补缴诉讼费通知书》,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,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查封裁定书、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、民事判决书等材料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

